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9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9000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7/1695803648_923518.pdf。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7/1698408130_415741.pdf。

2、2024年4月1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 官 网 披 露 ， 详 见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链 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5/1713180373_458885.pdf

3、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 详 见 北 交 所 官 网 链 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26/1714133892743998.pdf>

4、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官 网 披 露 ， 详 见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链 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25/1729851056_558961.pdf

（三）中止审核

1.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 公司拟更新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信息，更新后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3. 公司拟更新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信息，更新后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待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恢复审核申请并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4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恢复审核申请并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对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5年5月1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恢复审核申请并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